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2019 年，作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宏俊，男，1955 年 11 月出生，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曾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研究员。现任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研究员。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李苒洲，男，1975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证券分析师。曾任湖南省国土规划院会计、审计主管，《上海国资》杂志社副主编，第一财经日报副主任。现任恒泰期货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钱大治，男，1977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曾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律师协会并购重组研究委员会主任。自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等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

二、出席会议及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宏俊	11	1	10	0	0	否	1
李苒洲	11	1	10	0	0	否	1
钱大治	11	1	10	1	0	否	1

注：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十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钱大治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苒洲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我们对所有董事会审议事项均签署决议并表示同意意见。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及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张宏俊	2			2
李苒洲		4	1	2
钱大治		4	1	2

注：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均出席各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

（三）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

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相关会议，依法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讨论决策的重大事项提供了专业、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我们通过现场会议、查阅公司有关资料、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等方式，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我们通过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听取年审计划汇报，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2019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2、利润分配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本为基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对外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精神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的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2019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发生担保223,976,739.85元，除了上述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4、聘任高管以及薪酬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的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审核了报告期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认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根据年度目标和绩效考核情况进行发放，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合规合适的。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审阅了相关资料，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聘任内控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执业经验丰富，且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

（财会〔2019〕8号）、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情况，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公司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委托理财主要投向为银行发行的保证本金安全、预期浮动收益、期限不超过两年、产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9、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2019年，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8份。

10、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2019年度，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内控建设，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体系。报告期内，组织更新了2019版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管控清单》，基本涵盖了公司的所有管理流程。积极组织内部控制等专题培训，借助外部专家力量提升公司风险控制水平。公司按照“双百行动”改革重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

强董事会建设，梳理并修改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拟订《董事会和专业委员会监督考核制度》，以完善董事考核制度体系，加强监督考核内控工作要求。目前，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20 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张宏俊、李苒洲、钱大治

2020 年 4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述职人：

独立董事 张宏俊： 张宏俊

独立董事 李苒洲： 李苒洲

独立董事 钱大治： 钱大治